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我们对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和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编制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该报告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的。

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立

刘国平

冯晓

2014年8月15日